

咨

准

貴任本年四月十一日移之奉一四七號咨稱：查
本任接收高平縣任內移交建設廳二十七年
銅質建築之已作廢聯名及承辦經費等項押
金一案內列往經查上項証據押金一證多筆係
府登報作廢。其未送還押金者於同年交由出
納股收存列入該股會計收入帳內。原案見之股前
任移交案等由查上項冊列物品既原案冊列
交且係已了案件似可不必再造空冊移交相

建設廳

第一科

湖北省政府

咨

事由擬辦說明批示

為車府建設廳並移前任於元年移至
已作廢銅所建字號及未實証章暨
押金一案咨請查照

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

441

中華民國廿年四月十日

發文 稿 字第 147
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文 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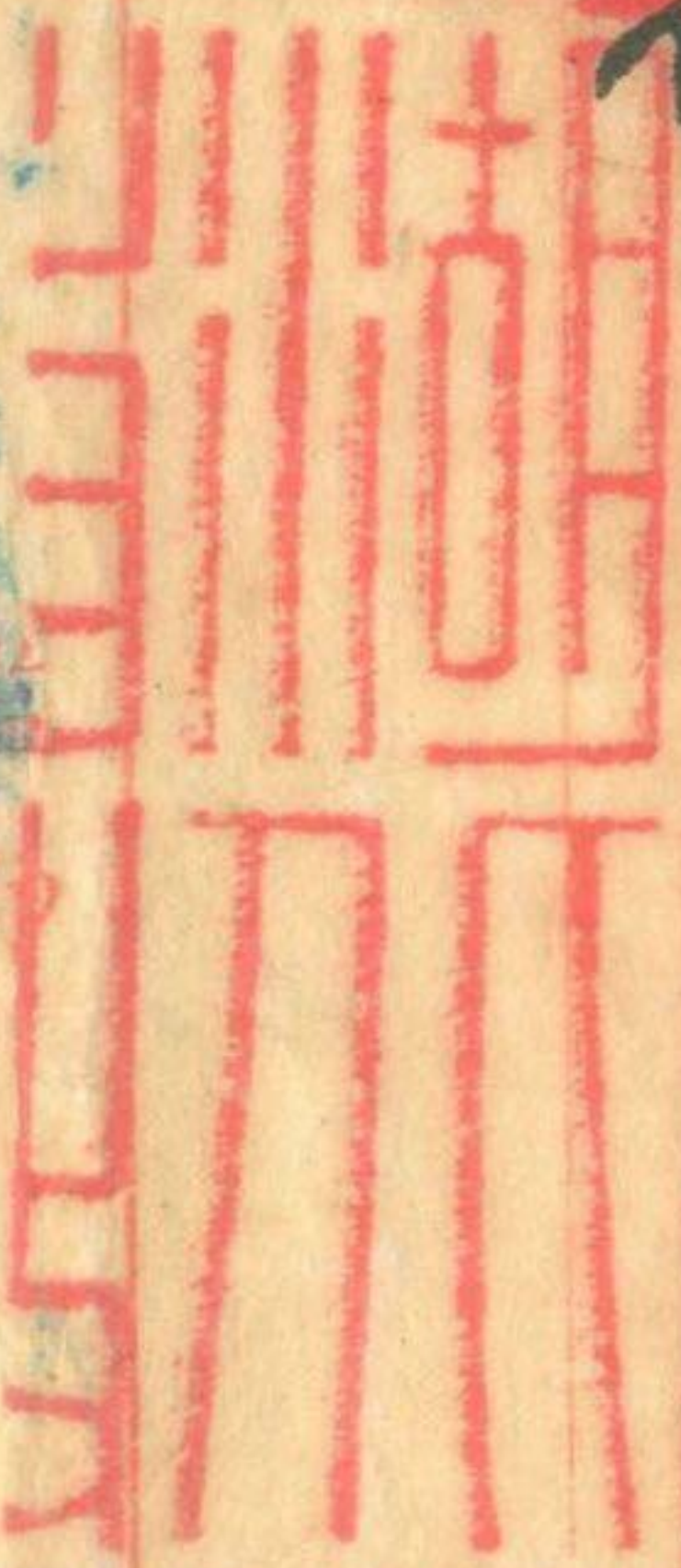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38412 24429

查前任接收萬壽廟主席任內移交建設廳廿七年銅質
建字已作廢職員及未實證章并並押金一案內
列往經查上項証章押金(一)證章於廿九年業經
府登報作廢(二)其未返還押金亦於同年交由該
廳出納股收存列入該廳會計收入帳內而案內
二十九年五股前任移交案內由查上項冊列物品
既屬空冊列交且係已了案件似可不必再造空冊
移交相應咨請

貴任查照見復為荷
此咨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加諸核實答覆者乞

示

職銓亦在議定中

鍾科員查案後

在案查後



陳彰雅の書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朱

卸任主席張篤倫

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

日

